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程序：

1. 主席引言
2. 研究生整體敘述論文大要 15 分鐘內
3. 主考教授（一）提問 15 分鐘內
4. 主考教授（二）提問 15 分鐘內
5. 指導教授提問 15 分鐘內
6. 委員交叉提問 15 分鐘內
7. 考生及旁聽生退席，三位主考者會商，主席匯整記錄。
8. 考生及旁聽生回座，主席向考生公佈口試結果，以及論文需作何修改。
9. 由主席總結並宣告口試結果。

12 分鐘響鈴一次（預告）

15 分鐘響鈴二次（結束）

* 學生若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請口試委員就學生論文內容及申請理由，審核是否同意延後公開。